

## 教育学院关于公示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增补拟录取 结果的通知（五）

2024 年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考生吴佳颖（考生编号：100944199004055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，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我院按照录取规则递补一名拟录取考生。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河北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及我院增补招生计划，按照我院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，现将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增补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6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。请增补拟录取考生根据研究生院官网通知，做好录取检查准备工作。

考生编号	姓名	报考专业	报考导师	报考类别	外语成绩	业务课1成绩	业务课2成绩	复试成绩	总成绩
100944199004188	刘明月	教育领导与管理	导师组	定向	53	70	77	66.70	70.10

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增补录取名单已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如对增补录取名单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信函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我院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学校纪委监察处反映。

联系方式如下：

教育学院，电话：0311-80788211；邮箱：Yjyxy@hebtu.edu.cn。

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电话：0311-80786777；邮箱：yjszsb@hebtu.edu.cn。

河北师范大学纪委监察处，电话：0311-80789855（工作时间），13832193302（只接受短信）；邮箱：jjjc@hebtu.edu.cn。

教育学院

2024年6月25日